**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设备采购流程**

仪器设备申购单位落实经费并填写设备请购单（一式三份）

立项单位、资产设备处审批

资产设备处根据审批通过的请购单进行设备采购：

1、单价在10万元人民币以上（含）的设备由申购单位填写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大型精密仪器设备采购可行性论证报告》，并由学校组织论证通过后进行采购；

2、单台套或成批采购价格在人民币1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仪器设备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；不适宜公开招标的仪器设备申购单位需填写《免于招标项目审批表》、《免于招标项目责任承诺书》进行免招标申请，审批通过后以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；

3、零散设备由资产设备处组织竞价或询价进行采购，各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购置。

资产设备处条件装备科联系电话：0532-86981616邮箱：sbk@upc.edu.cn

国产设备

进口设备

与供应商签订《产品购销合同》

供应商按合同要求供货

安装、验收

供应商开具发票

与供应商签订《进口设备技术协议》

通知外贸公司签订外贸合同

外贸合同返回

凭付款通知书向外贸公司支付设备款

外贸公司收到款后开具信用证

供货商收到信用证后按合同要求发货

学校向海关提交免税申请，办理免税证明

报关、清关；外运公司送货；商检；验收

支付尾款

外贸公司开具发票

用户凭发票办理固定资产建账

报销